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暂停实施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 10 年历届会议通过的死刑问题决议，最后一项是第 2005/59 号决议，⁴ 其中委员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彻底废除死刑，在废除死刑之前应暂停执行处决，

还回顾前人权委员会在死刑问题上取得的重要成果，设想人权理事会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认为实施死刑有损人的尊严，深信暂停实施死刑有助于加强和逐步发展人权，没有确证证明死刑具有威慑价值，而且执行死刑方面的任何误判或错判均无法挽回或无法弥补，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做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死刑，

1. 深切关注死刑的继续适用；

2. 吁请所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

(a) 尊重提供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的国际标准，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述的最低标准；

(b) 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死刑和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材料；

(c) 逐步限制死刑的实施，减少死刑罪名目；

(d) 暂停执行处决，以便废除死刑；

3. 吁请废除死刑的国家不要再恢复死刑；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